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217
25 May 1993

CHINESE

第三二一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9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沃伦佐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国: 巴西

萨登柏格先生

佛得角

巴尔沃萨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日本

丸山先生

摩洛哥

斯努西先生

新西兰

奥布赖恩先生

巴基斯坦

马尔卡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布赖特女士

委内瑞拉

阿里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93-85865

GJ

晚9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设立国际法庭起诉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S/25704和Add.1)第2段提出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和克罗地亚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我建议在安理会议同意下,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德罗布尼雅克先生(克罗地亚)在安理会桌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S/25704和附件1等文件提出的报告。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S/25826文件,它含有法国、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出的决议草案文本。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其他文件:S/25417,1993年12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504,3月3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5594,1993年4月13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37,1993年4月5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40,1993年4月

6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5575, 1993年4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5652, 1993年4月20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5716, 1993年4月30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25765, 1993年5月1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S/25801, 1993年5月19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以及 S/25829, 1993年5月24日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准备就摆在它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巴西、佛得角、中国、吉布提、法国、匈牙利、日本、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主席(以俄语发言): 15票赞成。因此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27(1993)号决议。

现在我请愿在投票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阿里亚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 国际社会的演变表明有必要设立一个纠正性和惩罚性的论坛, 特别是在发生涉及文明人类良知的实质罪行--危害人类罪之时。

在纽伦堡和东京, 我们看到审判那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犯罪者的国际法庭的出现。现在, 安全理事会决定代表全球各大家庭采取行动建立一个国际法庭, 这个法庭作为代表全人类的论坛, 将审判和惩罚那些犯有可怕罪行者。这是安理会今天采取的作为万斯--欧文和平进程的一个实质部分的至关重要的步骤。

谋求正义不能受政治考虑的影响。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许许多多严重侵犯人权

事件，而肇事者却逍遥法外，如柬埔寨的红色高棉和索马里的军阀；苏丹、伊拉克和海地则是另一些例子。

但总有一个时候人们必须反躬自问：“如果我们现在不采取行动，什么时候采取行动？如果我们将对这个事件不采取行动，什么时候才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向自己提过这一问题。它对它进行反思并一致同意对前南斯拉夫立即采取行动，并同时警告其它地方的其他人，他们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会不受惩罚。安理会还更进一步，鼓励建立一个永久国际法庭——我国和其他许多国家正是如此倡导的。

委内瑞拉代表团投票赞成决定建立法庭的第808(1993)号决议，因为它深信国际社会有责任重申犯下那些已明显犯下的罪行不会不受政治谴责和刑法制裁。这种局面在现代社会是不可容忍的。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设立法庭意在处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处理的一个具体和有限的危机。它也认识到法庭作为安理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不会被授权——安理会也不会自认为——具有规定国际法规范或就这些权利立法的能力。它只是运用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委内瑞拉认识到，安理会通过法庭规约草案也是采取一项例外的行动。正是根据这一行动的例外性，我们才能接受规约的某些方面，关于这个规约，可能提出精练或改进和调整的建议以处理各成员国的法律制度的具体特点。委内瑞拉认为这个特设法庭因而是为了采取行动支持《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建立的。

我国代表团相信特设法庭的确将不偏不倚，因为它是作为对国际司法的一个不可缺少的体系的承诺的表现而构想的，而决不是作为对塞族人或任何其它具体的群体的报复行动。建立它是企图审判和惩罚任何证明在前南斯拉夫犯有可怕罪行的人，并纠正为攫取领土而犯下的种族灭绝罪行的后果，并向受害者提供经济赔偿——这正是我们今晚通过的决议的规定。

我国代表团强调，法庭的中心职能将由首席检察官行使，他现在应得到一切必要的财政和行政支持。否则，法庭就无法完成其任务。在这方面，我们建议检察官不应

只限于向法庭提出案件，而还应提出他所知道的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面报告，这将向他提供一份十分重要的历史记录。

最后，我谨提请注意提及建立一个永久国际刑事管辖权的本组织议程的未完成部分。建立这一管辖权多年来已进行了辩论。今天，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的全球范围要求有相应的全球政治意愿对其进行起诉和惩罚。对涉及和冒犯人类的罪恶行为的交代应同样是全球的责任。我们需要有适当的机制处理这种局面，以免各种事件把我们淹没。

对某些类型的罪行感到痛苦和愤慨以及大声疾呼对之绳之以法也已成为全球性的。没有人能否认今天有组织的犯罪是超越国界的，藐视国家法律和超过了所有国家的管辖范围。诸如恐怖主义、洗钱、贩毒、非法贩运常规和非常规武器、金融投机和卡特尔、黑手党以及黑帮犯下的其他罪行已十分广泛，不仅日益严重，而且也日益熟练，很容易逃过各国管辖。正如有“种族清洗”，也有对敢于反对有组织犯罪的法官、记者、警官和政治领导人的“清洗”。毫无疑问，这些人的权利同那些将由前南斯拉夫特设法庭处理的人的权利一样是根本性的。

最能鼓励犯罪的是不予惩罚，因此国际社会不会继续推迟如永久法庭这样的全球反应。人类在世界许许多多角落受罪，不仅在前南斯拉夫。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球罪行的可怕内容和现实必须结束。我们应结束无休止的法律讨论，这种讨论拖延建立国际司法管辖，只会鼓励逍遥法外。现实就是如此。

拉德苏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通过第827(1993)号决议刚刚建立了一个国际法庭，起诉、审判和惩办在前南斯拉夫领土犯下或仍在犯下罪行的任何社区的人。

KD

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曾代表全人类审判践踏最基本规则的人。这两个法庭是战胜国在战争结束时设立的。而今天是国际社会通过安全理事会设立南斯拉夫国际

法庭。

我们在第827(1993)号决议通过的《法庭规约》中规定了该法庭的权限和任务。该《规约》是由秘书长及其同事,特别是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应安全理事会依照第808(1993)号决议所提出的要求在极为短促的时间里制定出来的,我国代表团愿对其出色的工作质量表示赞赏。他们的工作使我们可以非常迅速并不作任何订正地通过该《规约》草案。

我要就这个问题简短地作几点评论:第一,法国认为,《规约》第3条中使用的“战争法或惯例”的表述特别涵盖由犯罪之时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实行的各种人道主义法协定而产生的所有义务。

第二,关于第5条,该条款适用其中所载的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武装冲突期间涉及因民族、政治、人种、种族或宗教原因广泛或系统攻击平民人口的所有犯法行径。

第三,我们认为,根据第9条第2款,法庭可以在程序任何阶段进行干预并行使其最高权力,包括在第10条第2款涵盖的情势中酌情进行调查阶段进行干预并行使其最高权力。

第827(1993)号决议是根据《宪章》第七章而通过的。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严重局势所造成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证明诉诸此类规定是完全正确的。该决议是《宪章》第25条意义范畴内的一项决议,因此现在适用于所有国家。这特别意味着,所有国家都必须与法庭充分合作,即使这使他们不得不修正期国内法某些规定。

因此,法国感到高兴的是,今年2月采取的这项主动行动已致使联合国强有力地表明,我们有不容忍丑行和坚持法制的共同决心。我国希望,这一信息将为所有人所领会并有助于平息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枪声。

奥尔布赖特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开始清洗使前南斯拉夫四分五裂的仇恨。我在几个月前曾说过:

“这将不是一个战胜国的法庭。这项努力的真正胜利者是真理。”(S/PV.
3175, 英文第11页)

真理是法制的基石，真理将把个人而非人民，视为战争罪犯。只有真理才能清洗种族仇恨和宗教仇恨，并着手愈合进程。

在获悉这项决议的千百万人中包括作为前南斯拉夫可怕战争罪行和侵害人类罪行受害者的几十万平民。我们以此行动向这些受害者宣示：人们没有忘记你们的苦难、你们所作的牺牲和你们要求正义的希望。对犯下这些可恶罪行的人，我们有一个非常明确的信息：战争罪犯将被起诉，正义将得到伸张。

甚至在我们今天开会之时正在犯下的罪行不仅仅是醉醺醺的民兵的孤立行径，而经常是政府官员、军事指挥员、纪律严明的炮兵和步兵有系统和策划好的犯罪。这些罪行背后的男男女女要对他们声称控制的那些人所犯的罪行负个人之责；虽然他们的权力经常是自封的，但这一事实并不减轻他们的罪责。

那些持怀疑态度的人——包括战争罪犯在内——嘲笑该法庭因嫌犯可以逃避逮捕所以是没有权力的，但他们不应如此自信。无论嫌犯能否收押，法庭都将发出起诉书。他们将成为国际唾弃的人。虽然这些人可能可以藏在塞尔维亚边界内或波斯尼亚或克罗地亚部分地区，但他们将在自己的土地内余生都成为囚徒。根据今天的决议，各国政府，包括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各国政府都有义务将被法庭起诉的人送交法庭。

我们必须确保法庭听取受害最深的群体所发出的声音。我特别指的是拘留和有系统地强奸妇女和女孩子，她们经常在遭强奸后被残酷杀害。让那些遭自称战士的懦夫残酷攻击后勇敢活下来的几万名妇女和女孩子们都知道：你们的尊严同死亡者的尊严一样依然存在。

最近代表美国参加人权委员会的赫拉尔丁·费拉罗女士曾谈及这一罪行：

“不应把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使用。也不应把它作为一种报复工具使用……妇女的权利是人权，而且必须作为人权而加以尊重”。

国际法庭将对强奸犯和凶手及其上司提起诉讼。

我国政府还决心使女法学家坐在法庭上并由女检察官向战争罪犯审讨正义。联合国所有女常驻代表都同意我们的观点。我们还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建议，即不同的性别都应在法庭得到适当代表。

今天的决议载有旨在确保迅速建立该法庭的最重要规定。我们须花一些时间明确、彻底阐明作为我国政府支持该决议和《法庭规约》基础的一些了解。首先，我们要特别强调三项规定的重要性。

今天的决议已确保联合国专家委员会继续从事其工作，在任命法庭检察官以前的临时期间建立数据库、准备证据并雇用工作人员，以便开始为审判进行权威性调查和准备工作。我们期望秘书长给委员会提供继续执行任务所必要的场所、资源和人员，我们敦促其它国家步我们后尘，向委员会认捐资金。我们期望委员会在适当时候解散，把其工作并入检察官办事处。

决议还鼓励各国就举证规则和法庭法官的审议程序提出建议。我们希望为这一制定法庭可以迅速采纳的规则的关键进程作出贡献，以便使检察官届时能够不再延迟地开始起诉案件。

另外，该决议承认，各国可以视其必要，依其国内法采取措施，以便使他们能够执行《规约》各项规定，并保证努力从速采取此类措施。这当然是美国的意图。

我们赞扬秘书处提交其出色的报告，该报告为今天安理会的行动奠定了基础。虽然安理会通过了该报告提议的《法庭规约》，但安理会成员都认识到《规约》提出了若干可以通过解释性发言论述的技术问题。

尤其是，我们的理解是，安理会其它成员都同意我们对有关《规约》以下澄清所持的观点：

第一，人们的理解是，第3条提及的“战争法或惯例”包括行为当时前南斯拉夫领土上遵行的各人道主义法协定，包括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3共同条款和1977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各项义务。

LH

第二，应理解，第5条适用于该条内所列基于民族、政治、种族、族裔、性别或宗教理由，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期间违反法律，作为对任何平民展开的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一部分的所有行为。

第三，应理解，第9条第2款中提及的该国际法庭首要性仅适用第10条所述情况。

美国还谨就《规程》条款作几项其他澄清：

关于第7条第1款，我们的理解是，个人责任产生于阴谋犯下第2至5条中所述的某种罪行，或某一上司——不论是政治上或军事上的上司——未采取合理步骤防止或惩罚在他或她管辖下人员犯这种罪的案例。当然，被告如是奉命行事，而他或她又不知道这种命令是非法的，一个有一般智力和理解能力的人也不会知道这命令是非法的，这种辩护成立。

关于第10条，我们的理解是，当国家诉讼程序——包括从宽、假释和其他补救方式——不公正或独立，而旨在偏袒被告免受国际刑事责任，或指控不力时，该法庭有权对因同样罪行已在国内法庭上受审者进行起诉。

关于第19条，我们理解，第1款中所提“有希望立案”的案例是指有合理根据相信起诉书及起诉的人犯有第2至5条中所规定的某项罪行。

最后，关于第24条，我们的理解是，已定罪者对给受害者赔偿可以作为判刑、减刑、假释或赔偿决定的一部分。我们还理解，在任何适当案例中，法庭可判终身监禁，或因多项罪行作连续判决。

随着《法庭规程》的通过，我们已完成了2月安理会批准第808(1993)号决议时开始的任务最困难的部分。我们现在必须不迟延地采取下面的步骤，特别是任命检察长和挑选法官。

最后，这一点我们是肯定的：为了受害者的人们，为了国际法在这一新时代的信誉，该法庭只能成功。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政府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继

续发生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行为深感震惊——虐待妇女、蓄意阻碍人道主义救济车队、强迫人口迁移、强制交出财产和故意将平民人口作为军事目标。最严重的是，“种族清洗”的手段已犯下各种最可恶的罪行，以达到最卑鄙的目的。前南斯拉夫各方对这些罪行都负有某些责任，因此必须强调，安理会今天所采取的行动并不是仅仅针对某一方面的。安全理事会曾一再要求立即停止这些残暴罪行，但这些要求被当作耳边风。犯下这种行为的人决不能怀疑，他们将对此承担个人责任。这些罪行必须得到调查，那些犯罪的人必须为他们的罪行负责，不论他们是谁和在何方。

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根据有关前南斯拉夫的非常特殊的情况，安理会才决定作为一项特别措施，设立一个法庭，以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这是处理特别情况所必须的特别措施。与此同时，我国政府继续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希望该委员会的工作能导致设立一个具有一般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庭。

因此，我们充分支持第808(1993)号决议，安理会在这项决议中原则上决定设立一个特设法庭，以处理自1991年以来发生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我们欢迎并赞同秘书长关于建立该法庭的最有效和迅速方式的杰出报告。

对法庭的有效运作最重要的是，法庭的法官、检察长和工作人员应对刑事诉讼有相当的实际经验。这一法庭有非常具体的目的，即审判犯有严重的刑事罪的人，因此，参与这项工作的所有人都必须是该领域的专家。

规约第9和第10条涉及该国际法庭同国家法庭的关系。我们认为，第9条第2款中提及国际法庭优先，这主要关系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法庭；在其他地方，只有在第10条第2款中构划的那些特别情况下，这种优先才适用。

规约草案第2至第5条描述了属于该法庭管辖的各种罪行。当然，这部规约并没有创立新的法律，它只是反映了此领域中已经存在的国际法。在这方面，我们认为，

第3条中所提的战争法或战争惯例内容广泛，足以包括可适用的国际公约，而第5条涉及在武装冲突时的行为。

正如决议表明，各国必须确立本国的程序，以依照《规约》履行其义务。因此，例如，必须有国内程序以执行第29条所规定的义务，执行有关把被告交给或移交国际法庭的要求。

法庭有效作业所必须的预算将由大会拨给，在适当的时候，大会适当的附属机构需要十分仔细地检查给法庭的各种财政安排和拨款。

我们强烈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该法庭的设立向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人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他们必须立即停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否则将承担其后果。我们希望他们听到这一信息。

埃尔多斯先生(匈牙利)(以法语发言)：匈牙利最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刚才一致通过第827(1993)号决议。这是联合国第一次设立国际刑事管辖权，以检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

这项行动是安全理事会第764(1992)号决议发起的进程的自然后继，那项决议强调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个人责任，这些行为构成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欧洲从未发生过的可怕罪行。

根据从几方面得来的情报，以及安全理事会所设专家委员会提供的情况，安理会在第808(1993)号决议中提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由于其严重性和普遍性，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我们看来，因此安全理事会完全有理由处理这方面的问题。

我们认为，第827(1993)号决议平衡了各种复杂的政治和法律要求，而且最重要的是，为法庭的设立和迅速开始工作创造了必要的具体条件。

我们还注意到这一重要事实，即该法庭的管辖权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整个范围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地冲突的全部过程。

FP

这一国际法庭的规约允许起诉被控犯下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罪行的所有人(而不是社区)无论他们属于什么民族。我们还注意到被起诉的个人,无论官方身份如何,都不能使他免于刑事责任。鉴于执行为法庭规定的目标的重要性以及复杂性,法庭应该由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极其合格的人士组成,以便在最佳情况下适当执行交付他们的任务。

匈牙利坚定支持安全理事会有关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决议。匈牙利深信,犯下或命令犯下有计划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不能逃脱法网,他们的行为不能免予惩处。我们深信,如果不起诉那些屠杀和焚烧儿童、妇女和老人,恶魔般地经常炮轰无辜平民和实行“种族清洗”的人--这种行为真正悲剧性含义尚未得到充分理解--以及那些切断被围困社区的水源和蓄意摧毁文化或宗教财产及犯下其它罪行的人,那么就无法设想持久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冲突。

基于这些考虑,匈牙利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它希望决议草案的通过以及法庭的迅速建立将有效地促进制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对这项决议所针对的那些人发出正确的信息。

奥布赖恩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欢迎通过这项决议,它是该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尤其赞扬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审判对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的法庭的《规约》。与今晚在座的其他一样,我们就秘书长明白透彻的报告和全面的《规约》向秘书长表示祝贺。它在很大程度上与新西兰就该法庭应该做什么所持的观点相一致。我们认为,安理会今晚在此批准《规约》全文是恰当的。

据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犯下的暴行已经并继续令我们惊骇。新西兰认为,必须将对“种族清洗”行为、强行驱逐、经常性的强暴、酷刑和屠杀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并予以惩处。这项决议设立这一法庭确保

我们有一个有效的机制来实现这些目标。

正如决议和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设立法庭和起诉涉嫌犯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与恢复前南斯拉夫的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努力密切相关。这一点很重要。我们记得，在秘书长2月2日的报告中，国际会议的两位共同主席具体指出，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是前南斯拉夫建立和平进程的核心因素。万斯和欧文先生当时在重申建立法庭的主张时指出，实地的局势是不可接受的。当然，自二月份以来，这一局势没有好转，反而正相反。在此强调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因为我们今晚的决定，的确法庭本身有其来龙去脉。两位共同主席在建立和平进程中明确作了确定。这一进程的执行和法庭的工作必须是相互促进的。

但是，我们必须记住，这个国际法庭是一个法庭，它的任务是独立，不偏不倚地实施国际习惯法规则。我们认为，也包括实施适用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协议法。必须让这个法庭开展其工作，直到完成了《规约》规定的任务，或直到安理会决定它的工作应该结束。

丸山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没有必要在此详述前南斯拉夫境内令人惊骇的情况。该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规模、严重程度和持久性是惊人的。对今世后代来说，它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是巨大的。

这场危机的严重程度明确反映在一致通过的第808(1993)号决议中，该决议宣布这一局势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它的特殊情况确实要求采取特殊的措施，并促使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日本充分了解建立这个特别法庭的努力的特殊性及复杂性。我们有责任确保该法庭是独立和中立的，确保它反映联合国的普遍权威。我们还必须制订出一套建立这一法庭、使之行使职能的牢固法律基础，并努力争取适当的资源。应该立即做到这一点。以便使国际社会能够为了正义的事业迅速地对悲惨的人道主义局势作出反应。

在迫在眉睫的危险的促使下，秘书长对一些困难的问题进行了处理，给我们提供

了一份很好的报告。它在一些要素之间，特别是在政治和法律要求之间达成了适当平衡。日本认为，这份报告使我们能够立即作出决定，应得到我们诚挚的赞赏。

也许本可在《规约》的一些方面进行更加广泛的法律研究，例如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的问题和在国内法律体系之间建立桥梁的措施。在这方面，日本与主席和秘书处保持着密切的协商。同时，日本完全赞同国际社会决心要求竭尽一切可能的措施，包括迅速设立国际法庭，以制止前南斯拉夫目前的暴行，恢复正义。因此，日本支持通过这项决议，并打算根据国际确立的有关刑事问题的原则，在我国《宪法》的范围内尽力在执行这项决议方面给予合作。

《国际法庭规约》本身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思维方式。首先，显然法庭开始活动丝毫不解除有关各方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KD

第二，同样明显的是这种法律上的补救办法绝不使安全理事会逃脱处理整个南斯拉夫危机的艰巨责任。

第三，有关各国的合作与协助对保障法庭的顺利运作是很重要的。如果出现任何在政治上误导的、阻止这种合作的行径，我们的行动就会受到严重阻碍。各国必须竭尽一切手段进行认真合作。日本随时准备执行国际社会的共同精神，并最充分利用有关法律和规则以提供其最大的限度的合作。

安全理会有责任采取它今天所采取的例外措施。然而无可争议的是，这些措施属于安理会管辖之外，因为威胁的十分复杂性及危机的严重性使安理会的这一行动不事避免。相反，人们可以争辩的是，国际社会没有一个全盘战略，前南斯拉夫的复杂局势就无法适当解决。我们必须立即对这一非常艰巨的问题作出反应。

斯努西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以非常有效的方式履行了本月份主席的职责。

我还须指出，我们非常赞赏巴基斯坦马尔卡大使以巨大才干与智慧担任了主席的工作。

我还荣幸地向秘书长的出色报告致以应有的谢意，它使我们能够拟制今晚所通过的决议。

我们刚通过的决议自然会给安理会在一种悲惨局势中的日常努力注入新的生机，不幸的是公正和最终解决该局势的前景并不令人鼓舞。尽管我们通过所有这些决议，尽管我们就这些严重违反行为采取的种种立场，波斯尼亚塞族人并未对安理会的紧急呼吁作出反应。相反，他们继续违抗国际社会。

所以，谁也不会怀疑，紧急成立这一国际法庭是这一悲剧中的转折点。然而，这一特别措施无论多么重要，只有在安理会解决这一可怕冲突并在该区域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面行动范围内才能充分有效。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国际法庭必须只是基于《联合国宪章》原则的计划的一个部分，以制止塞尔维亚人的侵略、要求归还以武力和“种族清洗”所获得的领土，并完全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统一和主权。

我们确信，国际法庭将申张我们都盼望的正义并将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该法庭必须在最广泛的意义上把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当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犯罪而予以惩罚。任何有罪的方面都不会逃脱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等的惩罚。按照普遍管辖权规则，各国法院还将对属于国际法庭范围之外的罪行发挥作用。该法庭的法统与合法性不应受到质疑；该法庭应对犯有罪行者及其帮凶做出威慑性宣判，而且不应忽视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适当补偿。国际法庭的判决也不应忽视一些国家对于应归咎于它们的违反国际法的责任。

然而我们必须记得这一必须独立和中立的法庭的效率和信誉，将取决于国际社会的政治、法律、财政和技术支持。各国有义务向该法庭提供合作与支持，以便它能够履行其职能使受害者及其家属满意。

最后，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该国际法庭的成立，将恢复平民人口的希望，特别是恢复其对国际社会的信任，而后的道德标准和法律久已受到嘲弄。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摩洛哥代表对我及我的前任所讲的客气话。

巴尔沃萨先生(佛得角)(以法语发言):每天在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上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震憾着人类的良知。我国在安理会上多次对这种大规模酷刑、屠杀和强奸的行为以及恐怖的“种族清洗”作法表示深度愤慨与谴责,所有这些已被根据第780(1992)号决议成立的专家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证实。

所以,我们坚决赞成安理会通过其第808(1993)号决议,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自此以来一直危险地恶化,威胁到执行有关该国的和平计划的努力。这一局势再也无法忍受,并成为通过今晚决议的理由。我国代表团积极参与导致其通过的进程,并因此投了赞成票。

关于该决议的通过是重要的和紧迫的之观念,绝不应使我们丧失方向并忘记安理会根据《宪章》所承担的重大责任。我们认为,于今天开始作业的国际法庭的成立,无论多么重要,必须是漫长复杂进程的第一步。我们首先必须克服必将在我寻求建立该法庭时出现的困难和障碍,首先是看来不易解决的财政问题。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该法庭的成立只有看作是与一个能够在整个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适当全面的和平计划密切相连的,才将是一个积极步骤。无需指出,除非制止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侵略、除非充分实现其人民的自由以及除非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尊重,这一点将是不可能的。

我们认为,成立该法庭以判决和惩罚战争罪行,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工具。

GJ

事实上,这就是安理会求援于这一程序以设立它的依据。因此,我们希望这一步骤得到批准将令鼓励我们在为我们在欧洲那一地区所面临的问题寻求有效的解决办法时采取行动,以符合安理会所有成员认为是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得到持久和平提供解决办法的唯一现实的框架的和平计划。

在结束我的讲话之前，我很高兴地向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和以弗莱施豪尔先生为首的秘书处小组转达佛得角政府对他们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所作的出色工作的高度赞赏。我们还要向所有对法庭的概念作出重大贡献的以法国为首的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和各政府间机构致敬。

马克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其他成员一起一贯地、强烈地主张早日设立特别法庭起诉自1991年以来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的人。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通过第827(1993)号决议感到高兴。

在此方面，本代表团要对载于S/25704号文件中的秘书长的杰出报告和国际法庭规约表示衷心欣赏和感谢。我们认为它是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件，也是实施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进程中的里程碑。

我们认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犯下了“种族清洗”、种族灭绝和其他滔天罪行，具体目标是要攫取领土和蓄意发起歼灭联合国一个主权会员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战役。我们相信设立国际法庭以及对反对人类和反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应负责的那些人进行起诉将确保制止这类罪行并使侵略者撤出用武力强行占领的地方(强占领土是这种罪行的后果)。这也也将有助于充分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团结、领土完整和主权。

我国代表团致力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面实施和平计划，它是以《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为基础的。我们认为，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是万斯-欧文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并完全同其范围相符。

国际社会必须制止侵略，通过从所有以武力占领和“种族清洗”的领土上撤出来改变这点并恢复国际法制。安全理事会必须迅速行动，朝这一方向采取进一步合适和有效的强制性行动。我们不能接受，哪怕是暗含地接受以侵略、使用武力和“种族清洗”所强加的现状。这将为文明世界创造极为危险的先例。

李肇星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中国一贯反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主

张对犯有上述罪行的人绳之以法。考虑到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局势的特殊性以及恢复及维持国际和平的紧迫性，中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

但我们采取的这一政治态度并不表示我们赞同现在这种法律安排。我们历来认为在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以安理会决议的方式成立国际法庭的问题上应持谨慎态度，以防止出现滥用第七章的先例。中国代表团一贯主张以缔约方式成立国际法庭，从而使其建立在牢固的法律基础之上，有效地行使其职能。

刚刚通过的《国际法庭规约》是一个具有国际条约性质的法律文件，涉及复杂的法律与财政问题，理应由主权国家谈判缔结、由其立法机构依照本国法律程序批准后才能对其生效。现以决议方式通过《国际法庭规约》，规定给予国际法庭以优先管辖权乃至专属管辖权，这是有损于国家司法主权的原则的。安全理事会援引第七章以决议方式通过《国际法庭规约》，使联合国会员国必须遵照联合国宪章的条约义务予以执行，这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将会带来很多问题和困难。对此，中国一直是持保留立场的。

总之，中国代表团愿强调指出，以目前方式建立的国际法庭只能是针对前南斯拉夫情况而特设的、临时性质的，不构成先例。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有时特别严重的情况可能要求联合国和会员国采取特殊行动。今天安全理事会针对在前南斯拉夫所犯战争罪行设立特设法庭所采取的行动显然属于这一范畴。

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道使巴西同其他国家一样深感震惊和愤怒。最强烈的语言也不足以表达我们对欧洲大陆该次区域的武装冲突中所犯下的暴行的高度谴责。

在前南斯拉夫的冲突中，人类最基本的准则有计划地遭到了践踏。无辜的平民，包括儿童，成为难以形容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完全不顾根据国际法他们在武装冲突中所有权受到的保护。这包括对各种年龄的妇女的普遍施暴，包括对穆斯林妇女的令人发指的性骚扰。通过令人无法接受的“种族清洗”的说法使宗教迫害和出于种

族动机犯下的罪行达到了可憎的新水平。

这些罪恶事件无论怎样也不能为国际社会所容忍。在前南斯拉夫冲突中所犯罪行的每一个受害者都发出了要求伸张正义的呼声，这一呼声在这一会议厅内也得到了回应。在第808(1993)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已决定应设立国际法庭起诉应对严重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

巴西十分认真地审议了由安全理事会本身提出的设立这一国际法庭的各项建议。在审议中，我们发现这些建议有复杂的和并非不重要的法律困难，其中许多并未得到令我们满意的解决。

WG

鉴于法律方面的困难——这些困难在正常情况下要求作更广泛的研究和讨论，还会妨碍我们支持这一倡议，只是由于考虑到前南斯拉夫的独特和极为严重的情况，才决定了我们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投了我们的一票。我们的赞成票应理解为我们对在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的谴责以及衷心希望以这些事实施加给我们的紧迫感帮助将所有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政治表示。不应将其解释为对设立国际法庭或对其法规的法律公式的全面赞同。

我们肯定更愿意这一有深远政治和法律影响的行动在由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的更广泛参与下得到更深入的审查。为此目的，我们认为将这一事项提请大会注意是恰当的。

巴西政府对建立法庭及其运作所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的看法已表达在通过第808(1993)号决议时和在巴西提交的备忘录中，该备忘录因与该决议有关而作为文件S/25540散发。具体地说，巴西表示了这一看法：建立国际法庭的最恰当和有效的方法是缔结一项建立一个特设国际刑事管辖和含有其运作的职权范围的公约。

选择单纯由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来设立法庭（我们并不赞成这样作）使《联合国宪章》授予安理会有关权力和职能的若干严肃的法律问题得不到解决。这一事实不会也不应限制国际法庭工作的有效性。但是我们认为，它确实限制由于通过这

项决议就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法律和政治范围所能得出的结论。

我们认为，决议旨在解决一个具体和独特的形势以便产生一个具体的结果：将那些应对在前南斯拉夫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因此，决议及其所通过的规约并不意味着制定国际法的新的准则或先例。至少并不要求安全理事会这么作。决议所批准的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并不是制造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或声称使其立法化，以及国际法庭将有援引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现有准则的任务。

为使国际法庭的工作有效，它必须得到所有各国的全力支持。这是今天通过的决议的明确义务。就巴西政府而言，它决心在必要时严格根据巴西法律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这包括遵循巴西最高法院制宪职权对提出引渡的要求进行处理和判决。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刚刚通过的第827(1993)号决议是今年2月通过的第808(1993)号决议的合乎逻辑的结果。那时，安理会决定建立一个国际法庭审判那些被控自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它还敦促秘书长提出一份含有执行该决定的具体建议的报告。秘书长在其法律顾问的高效率的协助下，完成了这一任务并提出了一份极好的报告。在这一基础上，安理会现在着手建立这一法庭。西班牙已对建立国际法庭表示过原则支持，现在又通过共同提出和投票赞成第827(1993)号决议确认其对建立该法庭的支持。

秘书长的报告和附件所载的法庭规约在很大程度上对西班牙政府在这方面的关切作出了反应，这些关切表达在它按第808(1993)号决议的条款向秘书长转交的评论和建议中。当然，规约可以改进，我们可能从某些具体改进中获益，特别是在决定实质性主题和法庭的时间上权限以及对罪行和惩罚的定性。然而，由于几个原因，我们宁愿全部保留秘书长提出的形式。

第一，按照秘书长报告对每个条款的解释来阅读规约可以得到某些澄清。法庭本身在起草其议事规则和开始执行其司法活动时将有助于另一些澄清，这些活动是

将抽象规定应用于具体案件，从而阐明其内容。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在前南斯拉夫领土恢复和平的目标要求立即行动，长时间详细讨论一项满足了确待实现该目标的根本前提的规约可能损害这一目标。

的确，尽管规约在这方面缺乏明确规定，法庭却看来是一个显然独立的机构。这是由于对其成员所提出的资历以及选出成员的程序，它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参与。这尤其是由于其机制的自治性，它不受任何外界审议。在这方面，我们应忆及这一独立性同其作为安理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的正式性质并不是完全不相符的，这点已由国际法院对联合国行政法庭及其同大会的关系的裁判规程所证明。

第二，在此我们有一个由法律本身所管辖的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偏不倚的机构。其管辖权包括前南斯拉夫全部领土和卷入该地区冲突或各种冲突的所有各方的行动。此外，其活动受一般法律规则管辖，尤其受尊重保证应有过程和被告权利的管辖。我们应特别强调规约排除了任何对被告的缺席审判或判处死刑。

第三，我们正建立一个我希望是有效的机构。为此目的，必不可少的是使各国按《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承担义务与法庭合作。

LH

这项义务意味着各国有责任颁布任何可能必要的国内法律措施。该义务特别重要的特征是给予国际法庭超越国家法院的至高权力。

最后，决议创建了一个特设机构，其临时性管辖权不仅在地理上，而且在物质上都十分有限，因为它将只限于适用现行国际法。实际上，我们设立该法庭，不是在谋求创立新的国际法或改变现行法律；而是在谋求有效地保证尊重该法律。

总而言之，安理会通过第827(1993)号决议，正设法在前南斯拉夫人民仍在不幸经历的悲惨局势下，实现《宪章》序言所载的决心，即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并创造条件，维持正义和尊重国际法。

我们希望，安理会今天采取的这个重要步骤还将有助于鼓励大会迅速完成导致设立一个永久性并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不仅前南斯拉夫的冲突

而且其它地方也要求国际社会伸张正义的类似局势中的冲突都表明，越来越迫切需要建立这样一个法庭。

奥尔埃耶先生(吉布提)(以法语发言)：我们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赏，继该报告后我们刚才通过的第827(1993)号决议是安理会为审判被控自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严重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所采取的一项新措施。

自波斯尼亚的塞尔维亚人部队在贝尔格莱德政府支持下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动战争以来，他们完全按动物本能，从未停止执行其疯狂的政策，即摧毁一个主权独立国家，并从地球表面扫除一切波斯尼亚的痕迹。

在这些部队中活动的行刑队员们理应被人们称为战争罪犯，这些部队是由吉拉迪克等前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政治头目及其同类雇用和收买的，这些头目渴求的是鲜血和绝对权力。因此，把所有东西都堆在一起并称之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内战是不适宜的。

集中营、大规模驱赶和驱逐平民，强奸妇女——简言之，特别由波斯尼亚的塞尔维亚人实行的“种族清洗”——不仅是对人类的侮辱，而且不幸的是，它们也是尚未得到回应的对国际社会的挑战。

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只是我们希望今后几天采取的众多其它措施中的一项措施。我请求各位，让我们不要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必须把法办罪犯，无论其种族出身如何，和赔偿受害者视为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两个因素，它们是该决议的最终目标。

一国人民实现领土完整的权利是神圣的，由于波斯尼亚多元化深深地扎根于波斯尼亚土壤：它不能移植，无论在南方还是在北方，东方还是西方，也不能截肢，因此这个权利就更加神圣。

一旦枪声平息，民兵被解散、冲突的根源得到铲除、各区域间的壁垒被拆除、所有难民返回家园，最后，当所有公民都团结在其国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周围时，该国才能恢复和平和统一。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以俄罗斯联邦代表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及其秘书处同事，特别是感谢认真准备载有《国际法庭规约》的报告的弗莱施豪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不仅支持该决议草案，而且实际上还是其共同提案国之一，该决议草案为追究自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责任者设立了国际法庭。

今天，对这项决定的需要对我们大家来说都已是不言自明了。5月22日美国、英国、法国、西班牙和俄罗斯五国外交部长通过的联合行动方案也注意到有必要迅速建立该法庭，这个事实也表明了这一点。对那些犯下1949年《日内瓦议定书》涵盖的严重罪行、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犯下种族灭绝罪和侵害人类罪的人必须进行适当惩罚。

特别重要的是，这是历史上第一次不是战胜者审判战败者，而是国际社会通过该法庭对不仅严重违反国际法准则，而且甚至违反人类道德观念和践踏人类的人判刑。

我们赞成建立国际法庭，因为我们认为它不是草率法办之所，也不是算帐或谋求报复之地，而是要求用来恢复国际合法性和国际社会对正义和理智必胜信念的正义工具。因此，今天当战争的火焰仍在已夺走几万生命的前南斯拉夫领土肆意燃烧时，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机构的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行使了执行适当具体措施的责任，其中包括建立国际法庭。

我们在作出这项建立国际法庭的决定时，同进核可了其《规约》，该《规约》规定了该机构的权限、工作形式、工作方法和规定其构成的规则等等。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受权发表以下声明。

虽然我们认为《规约》案文涉及法庭所面临的任务，并因此而表示支持，但我们认为应该指出，根据我们的理解，《规约》第5条包括武装冲突期间在前南斯拉夫领

土上的犯罪行径--即广泛或系统的、针对平民并以该人口的民族、政治、种族、宗教或其它信仰为动机的行径。

FP

在支持设立这一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以惩罚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的同时，我们也认为，这一机构不会废除或取代国家司法机构。

根据我们的理解，第9条第2款的规定表示，一个国家有责任认真考虑该法庭提出把正在某一国家法庭上讨论的案件提交此国际法庭的要求。但这并不是有责任把有关这样一个案件的诉讼程序自动提交国际法庭。拒绝提交案件自然要说出理由。我们认为，这项规定将反映在国际法庭的程序规则和证据法规则中。设立这一国际法庭，除了这一步骤极大的法律意义外，也是国际社会采取的一项极端重要的政治行动，它既达到一种预防性作用，又促进该地区恢复和平。

我现在恢复我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10时50分散会。